

應許之地—約書亞記主題導讀

(三) 全然的得勝

這樣，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，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。於是國中太平，沒有爭戰了。(約書亞記 11:23)

主題導讀：以行動配合主

「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。」(11:18)

上帝從來沒有說過勝利是輕易的，祂只應許了得勝的必然！順命的人必須以積極行動作出配合。

「盡行殺滅」的重複記述，是迦南城市與城中人口的下場。爭戰與毀滅，是上帝對迦南民族罪惡所施行的直接審判。以色列人蒙召過聖潔生活，為了保守神的選民，應許地不能留存迦南人，以免侵蝕敗壞以色列的信仰和道德。以色列人沒有遵命滅絕所有迦南人，其後果足証有關的擔憂。居於迦南的外族，只是廣大地區種族的一部份，滅絕之令，只針對迦南特定領土，並非要求完全殺滅所有外族。

九至十二章內容概要

基遍人用計騙了約書亞訂立和約，以色列人尊重信守這約(9:1-27)

藉一系列精準積極的軍事行動，約書亞首先攻佔迦南的南部(10:1-43)

之後是對迦南北部各城邦的得勝(11:1-23)

所征服土地的名單記錄(12:1-24)

經文重點分享

9:1-27 沒有求問

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，並沒有求問耶和華。(9:14)

鄰近的基遍人，裝扮成遠處而來的民族，用計欺騙約書亞訂下和約，這事件給我們多處提醒。

首先，提醒我們禱告的重要。以色列人查看：長霉的餅、破衣破鞋、舊袋舊酒.....視這些為遠方來人的証據，隨即接受基遍人所說的故事，儆醒不足，沒有求問神。當我們需要細心審視境況，作出決定時，不能單憑感官的証據，面對重大決定，必須以禱告向神尋問察驗！

第二，以色列人知道被騙後，仍尊重與基遍人的和約，被騙的事實無損莊嚴的承諾委身。謹慎所言，言而有信，不論對方有無誠信，也無碍我們的真誠守約，因為我們最終負責的對象是神。

最後，神挽救了以色列人的錯失。下一章，迦南城邦聯手攻打基遍人，造就機會，讓約書亞出兵救助，得到重創敵軍的成果。堅守信實，神甚至會使用我們的錯誤來成就祂的旨意。

10:1-28 擊敗五王

於是五個亞摩利王，就是耶路撒冷王、希伯崙王、耶末王、拉吉王、伊磯倫王，大家聚集，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，對著基遍安營，攻打基遍。(10:4)

亞摩利的五王聯手攻擊，懲罰投敵求和的基遍人。約書亞回應求助呼聲，經一夜行軍而猛然出現，令亞摩利軍隊潰亂大敗。亞摩利軍遠離了自身城池的防衛，終被有備而來的以色列軍大敗一仗！神使用了兩種介入方法，助以色列人大勝：天降冰雹，打死的人比以色列人用刀殺的還多；日頭停住了一日，讓以色列人徹底殺敵。(參 10:11-13)

10:29-43 盡行殺滅

這樣，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，就是山地、南地、高原、山坡的人，和那些地的諸王，沒有留下一個。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，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。(10:40)

五王之敗，破除了迦南南部的屏障，約書亞乘勝追擊整個南方，殺滅全地的城和城中的人口。

11:1-23 決勝眾王

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，人數多如海邊的沙，並有許多馬匹車輛。(11:4)

北部城邦諸王聯盟，集結大軍，人數多如海沙(估計步兵 30 萬)，並有許多馬匹戰車(騎兵 1 萬，戰車 2 萬)。約書亞行軍神速，「突然」向前攻打(11:7)，極可能趁敵人戰車未及組裝運作而出奇制勝。

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」(11:8)。作戰固然需要智慧策略，但戰爭結果掌控在神手上。

11:6 毀滅軍器

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，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……(11:6)

神吩咐約書亞毀滅得來的軍械裝備，因為以色列倚靠的是神而非軍事力量，約書亞順服聽令。

12:1-24 他們的王

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擊殺了諸王……將那地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為業。(12:7)

聖經學者相信，這幾章經文涉及不同地域的征戰，所需時間實際長達七年。完全得勝的日子最終來臨，約書亞詳細列出所擊敗的 31 個迦南城邦。以色列人重溫這份勝利名單，因而得到激勵。應許勝利的上帝，持守承諾，言出必行。對生活未來的爭戰，我們同樣可以全心信靠這位得勝的主！

默想應用：徹夜行軍(約書亞記十章)

約書亞不是坐著等候的人，雖然他知道聆聽順服神的聲音是何等重要，但他也知道在生活處境中如何運用個人的經驗判斷。收到基遍求救的信息後，約書亞沒有說：「我還是先等神的行動吧！」他是立刻召集軍隊，一夜迅速行軍，第二天早晨，殺敵軍一個措手不及。神在同時介入，與以色列軍聯手，天降冰雹，並停止日頭。約書亞的快速反應，配合了神行動介入的最好時機，大獲全勝！

我們不是坐著不動，專等神的工作，因為神常常在我們展示具體信心時，才會適時出手。就像這次，經過一夜行軍，積極作戰，神就有所行動。每當服事的機會來到，切莫耽延，必須把握！參與實際事奉，現身於適當時地，方可期望神透過你來作工。